

潮州市民政局文件

潮民发〔2019〕35 号

关于调整 2019 年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提高低保补差水平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凤泉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19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19〕46 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市调整 2019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提高低保补差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 2019 年城乡低保标准。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全面提高，即全市低保标准：城镇由 638 元/人月提高到 702 元/人月、农村由 440 元/人月提高到 484 元/人月，各县（区）制定的低保标准不得低于市的低保标准，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。

二、提高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水平。各县（区）要认真落实提高低保补差水平政策，确保低保人月均补差不低于省制定的城乡低保补差水平（四类）和当地现行标准，即城镇补差水平不低于 554 元/人月、农村不低于 251 元/人月。同时，低保对象补差水平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，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，其中，2019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要做好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，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，全面实行信息化核对和管理。

四、各县（区）要进一步强化低保政策准确、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对工作的组织指导，确保政策标准有效落实。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

潮州市民政局

2019 年 5 月 31 日